

(7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。本项目行业划分建筑业，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》国统字（2017）213 号、工信部联（2011）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 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滨区关庙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汉滨区关大坪村、汪坪村2处供水改造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汉滨区关庙镇大坪村、汪坪村2处供水改造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龙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4147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2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龙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

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